

王藻亭
刪訂朱玉堂痘疹定論

陸士譔主編

基本醫書集成

朱玉堂手著
王藻亭刪訂

痘疹定論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王葆亭
刪訂 朱玉堂痘疹定論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陸士諤

發行者 陸高誼

出版者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序

痘疹原於胎毒。人盡知之。第言胎毒者。有謂成胎後父母慾火不節。及恣食辛熱炙煇。有謂降生之頃。未取口中穢血。不知人生受氣於父。成形於母。胎毒卽隨之。而根於陽施陰受之始。豈待成胎之後。慾火不忌。厚味不微。降生之頃。然其穢血。而後有是耶。又言痘出五臟。疹出六腑。不知胎元初成。先有命門。胎成五月之後。臟腑始有定形。果如所言。則命門所藏之胎毒。既移於臟而爲痘。復傳六腑而爲疹。有是理乎。又言惟腎無候。且曰變思於腎。不知五藏互生。缺一不可。痘中之漿。實血所化。血非水不生。既藉腎中之水以生血。烏可云腎無候。至於變黑。乃毒火燥爍其色。豈腎之咎哉。又言胎毒重。則出痘與疹必逆。不知胎毒有順而無逆。猶人性有善而無惡。人之爲惡。習染所移。痘疹之逆。時令濁氣所變。故種清正之痘。卽爲順症之痘。屢試不爽。疹雖無疵可種。然乘清正之氣。亦趨於順也。予種痘五十餘年。頗悟其理。又得最久吾造痘疹定論醫書。所固欲補前哲所未詳。辨方書所不言。以爲痘疹全書而未果。康熙二十年。恭奉王翰命。江西撫軍某公。考選種痘醫家。檄委監司某公。遴取。問痘疹始於何時。胎毒藏於何處。種痘自何人立法。痘書以何人爲的。症有虛實寒熱。藥有補瀉溫涼。方有君臣佐使。治有標本後先。時予與陳子添祥倅叨入選。咨送赴都。明年奉旨於大內。及蒙古各地方種痘。俱獲全愈。足跡所至。南北之水

士強弱。貴賤之氣血虛實。因得備悉。又經見自出之痘。內有變症怪症。更添一番見解。茲蒙皇恩。賜以第宅。授以官爵。年將老朽。無以仰報高厚。爰將心得之言。編輯成帙。付之梨棗。世之覽者。知種痘有一定之法。治痘有萬全之方。或可仰副國家保赤誠求。同登仁壽之至意。倘同志考訂修飾。以補未備。不特予之深願。而所以造福於呱呱之倫者。其功德竟不可思議矣。

康熙癸巳卯月豫章朱純嘏玉堂氏撰

序

嬰兒痘疹。有生不免。實爲要緊一關。上古自岐伯越人下及仲景叔和。鮮有言者。自巫氏顧願經引其端。後之專門名家者。代不乏人。然著書立說。各是其是。卽河間丹溪。尙有牴牾。況其餘乎。數千年來。唯勝國聶氏活幼心法。簡明詳確。絕無可議。予篋中久有其書。乾隆壬辰。復得朱玉堂痘疹定論。披閱一過。其辨症用藥。悉本於聶。而論胎毒藏命門。實發前人所未發。第集中詞意。瑕瑜互見。竊慮世人因其言而忽其理也。爰爲刪訂。謀付梓氏。凡業是術者。熟讀切識。固可隨手取效。而窮鄉僻壤。一時不得良醫。依症檢方。亦不至有毫釐之差。誠慈幼者所必資也。夫昔之論醫者。非聰明理達不可恃。而痘疹之吉凶禍福。成於反掌。尤非好學深思。未易與言。然則予於是書其又何敢自多也乎。

乾隆四十年乙未初夏三吾王世潤藻亭謹識

重刻序

痘疹一科。粵自岐黃。遞傳漢代。迄無成書。惟巫氏之經始引其端。後之專門名家者。歷歷難數。然不免皆執一偏。各是其是。各非其非。雖考究各書。探討衆理。而其間不乏明達捷才者。究不能折衷壹是。幸清康熙軫念元元。誠求保赤。遴選天下。號詔民間。痘疹一症。悉遵聶氏心法。而繼之者朱玉堂。亦本聶氏。著有痘疹定論。其辨症用藥。都無流弊。厥後之嬰兒患痘疹者。得慶安康。雖清廷之關心民瘼。亦皆聶朱二先生之所賜也。今運氣乖舛。異政迭見。痘疹一症。徧布民間。而疹治者。辨症用藥。都無主見。所以患症之嬰兒。實難全活。有覃懷鮑允德先生。藏有痘疹定論一書。爲醫家所本無。坊間所未有。目覩時艱。不忍私爲己有。欲付梓人。公諸同好。亦以體上蒼好生之大德。遏後世誤人之流弊。而鮑先生之厚福。豈可量哉。

民國乙亥年四月浴佛日古彭葛其濱謹識

例言

一原本痘疹兼治。故籤題痘疹定論。而各卷內。又刻爲種痘全書。殊未盡一。今不另名。沒作者苦心。仍從舊題。加刪訂二字。

一原序千三百餘言。字裏行間。不無可議。或當日信筆而成。無暇求合體裁耶。抑坊間翻刻。任意塗改。未存真面目耶。節勢頗多。非敢妄議前人。正欲傳信後人。

一原本前後繁複。門類參差。想書成未暇細校。茲特詳爲汰編。其訛誤缺略之處。或訂或補。總期能諧雅俗。並非好事吹求。

一原本諸論。有刪繁就簡者。有全刪不錄者。其中去取。再三斟酌。世有羣人。當必予諒。

一論症用方。間參鄙見。然非目所親覩。手所親療者。斷不妄爲撫拾。致一旨引衆旨之誚也。

刪訂痘疹定論目錄

卷一

痘疹原於胎毒	一
胎毒蘊於命門	一
氣血盈虧消長	二
辨虛實寒熱	三
分別諸家調治	四
五臟合一	五
起熱	五
辨別七暈	五
伏陷分別	七
逆症一十三條	八
鼻衄	一〇
吐血便血	一〇
嘔吐	一〇
泄瀉	一〇
腹痛	一一
驚搐	一一

夾班夾丹夾疹	一三
倒陷倒靨	一三
空殼	一四
漏漿	一四
潰爛	一四
五陷	一五
封倉	一六
寒戰咬牙	一六
室女孕婦出痘	一六

卷二

年長男女出痘	一九
襁褓小兒出痘	一九
痘應四季	一九
痛癢	二〇
紫浮萍	二一
痘疔	二二
賊痘	二二

水泡	二二
口瘡	二三
咽喉疼痛	二三
失聲	二三
嗆水	二三
痘爛生蛆	二四
辨痘形色	二四
痘頂疔瘡	二四
子來救母	二四
解毒疹	二五
痘後毒火攻目	二五
痘後發癰	二六
痘後便膿血	二七
水痘赤痘	二七
紙撚照法	二八
種痘緣由	二九
胎毒不必豫解	三一
種痘要看精神形質	三一

面部報痘八卦方位之圖附歌訣	三三
初發熱至痘出齊數日內治法	三四
痘出齊後起發灌膿數日內治法	三七
漿足回水至結痂還元數日內治法	三九
痘科諸方	四一
用藥炮製	五四
皂刺尖穿山甲	五五
犀角	五五
桑蟲	五六
地龍	五六
痘疹禁忌	五六

卷四

治疹總論	五九
四方疹名不同	六一
出疹之家四忌	六一
看疹醫家三忌	六一
豫爲防避	六二
治疹諸方	六二
附刻聶氏痘症或問六條	六八

14-12-7
2519
刪訂痘疹定論卷一

新建朱玉堂手著 祁陽王藻亭刪訂

痘疹原於胎毒

人當胎元初成。卽胎毒之蘊蓄。富貴貧賤皆有之。然必感觸時令之氣。始發而爲痘爲疹。或於春而不溫。和。或於夏而不炎。熱。或於秋而不清。涼。或於冬而不凜。冽。四時之正氣偶乖。兩間之雜氣交攻。夫然後臟腑之邪內侵。命門之毒外透。痘從此而發矣。

胎毒蘊於命門

人之有生。先有命門。猶混沌未分。先有太極。命門人身之太極也。兩腎列於命門之兩旁。是太極生兩儀也。由是肝木。心火。脾土。肺金以漸而生。是命門爲體。而臟腑爲用明矣。人之成形。先長鼻。鼻竅通乎肺。如遇痘疹之氣。鼻聞則傳於肺。肺金傳腎水。腎水傳肝木。肝木傳心火。心火傳脾土。次日脾土復傳肺金。周而復始。五日五夜。將五臟傳遍。至六日而身微熱。七日而熱大作。或問曰。子何以知之如此詳也。答曰。以種痘而知之。自出之痘。無形之氣傳染也。種出之痘。有形之痧引導也。胎毒藏於命門。所藏者。陽施陰受之氣。是以感痘之氣而出痘。感疹之氣而出疹。蓋陰爲痘。而陽爲疹也。故胎毒發而爲痘。則胎毒之靜而陰者盡矣。一發不再發矣。胎毒發而爲疹。則胎毒之動而陽者亦盡矣。一發亦不再發矣。或又問曰。命門

在何處。予應之曰。自脊骨下數二十一節之下。自尾閭尻骨上數七節之上。上下相接之界。命門之所居也。爲一身之主宰。故出痘與疹。而腰不痛者順也。痘疹初發。卽云腰疼。命門傷也。未可以言吉也。

尻考平聲脊
梁骨盡處也

氣血盈虧消長

痘瘡全憑氣血以成功。而氣血之盈虧消長。其理苟不能明。必多乖誤。蓋氣體天而親上。血體地而親下。痘之出也。其高起之泡。氣之位也。上也。氣宜充焉。其四圍根脚。血之位也。下也。血宜附焉。泡尖而色白潤。是氣充而居其親上之尊也。四圍暈色紅活。是血附而安其親下之分也。氣血和順。而載毒出外。此最吉之痘。可勿藥而愈。頂陷。則氣反親下。此氣虧而不能充也。法當補氣。四圍根脚無紅暈。此血虧而不能附也。法當補血。而兼補氣。其有通頂紅色成血泡者。是血反親上也。然究非血之獨盈。乃氣虧而失其居尊之常。故血妄行。而僭居氣位也。急宜大補其氣。氣充。則血自不泛溢。而泡轉白矣。世人不識此理。一見泡紅。便認爲血熱。用涼血行血之劑。致令氣愈虧。而斃愈速。不亦悲乎。至於調治之法。氣獨虛者。固宜專補氣。而不宜補血。蓋陽不能從陰。陰愈長。則陽愈消也。其有血虛者。多由元氣不足所致。蓋陰必從陽。陽生則陰長也。黃汝言明醫雜著。乃謂血虛而用參芪以補氣。則陽旺而陰愈消。殆未明於陰陽消長之理。而謬著此言。爲世大害也。予每治產後。出血過多而大熱者。及吐血與崩血不止者。俱用參芪薑附爲主。而佐以血藥與升提藥。皆獲奇效。安在血病而不可補。

氣乎。若痘瘡以胃氣爲主。則補血必先補氣也明矣。

辨虛實寒熱

凡治病必先辨虛實寒熱。望聞問切。無非辨此四者而已。四者了然於胸中。則用藥取效。其應如響。四者不能分別。而執成方以用藥。鮮有不誤者。至於痘瘡之虛實寒熱。尤爲緊要。辨之不明。多致敗事。歷代治痘之家。善論立方。於虛實寒熱。多略而不辨。或辨而不明。致令檢方者。漫無下手之處。無怪乎治痘者之多迷途。而慈幼之術疎也。夫痘瘡之虛實寒熱。與諸病之虛實寒熱。其異同固有辨。諸病有虛者。元氣自虛也。宜補也。痘瘡有表虛。有裏虛。亦元氣自虛也。宜補也。此其同者也。諸病有實者。邪氣實也。可瀉也。痘瘡有表實。有裏實。若元氣完固。而毒氣不能爲害。不可瀉。亦不必瀉也。此其不同者也。諸病有虛之甚者。陰有餘。陽不足。則寒自虛生。宜溫熱之劑補之也。痘瘡有虛之盛者。亦陰有餘。陽不足。而寒自虛生。亦宜溫熱之劑補之也。此其同者也。諸病有寒自外入者。外感是也。在表宜發散之。入裏爲鬱熱。宜清解之。痘出而風寒外襲。宜溫而散之。或外寒入內而爲吐瀉諸症。亦宜溫之而已。外不可發汗。內不可清解也。諸病有虛熱者。元氣虛。津液竭。補之則熱自除。不必解熱也。痘瘡亦有虛熱者。元氣虛而毒氣肆。當以補元氣爲主。而略兼解毒可也。三者相同。而亦有不同者也。諸病有實熱者。血氣未虧。而邪氣壅盛。單用寒而瀉之可也。痘瘡亦有實熱者。稟賦強。血氣熱。而毒氣亦盛。亦單用清涼解之可也。此又其同

者也。此書自發熱以至還元。辨症立方。極其詳悉。誠能細心審症。依方用藥。庶不至於虛虛而實實。亦不至於以水益寒。而以火益熱也。况痘之虛實寒熱。較之他症。尤顯明而易察。自見點以至結痂。其形色既昭。然可觀更聽其聲音。觀其靜躁。視其飲食之多少。問其二便之利澀。三歲以上者。診其脈之遲數。微洪虛實寒熱。當如黑白之分明。而用藥取效。易易矣。

分別諸家調治

歷代治痘諸家。皆據內經諸痛癢瘡瘍屬心火之一言爲要領。不知痘瘡與諸瘡相隔天淵。諸瘡未成形。可解毒。可內消。已成形。可攻破。既破可生肌。痘不可解毒也。不可內消也。不可攻破也。發熱三日。始見痘苗。放苗之後。又三日而出齊。出齊之後。次第長漿。上由面部。次及身上。次及腳下。務期稠濃充滿。徐徐回水結痂。大約於一十二日之中。收其成功。自發熱造端。看報痘之緩氣。便知痘之疎密。看痘見之部位。便知痘之吉凶。而腫脹之形色。便知痘之虛實。至於起脹灌漿。計時限日。腫齊分別。虛實寒熱。用藥調治。以爲足漿之計。失此不治。萬不成漿。雖有仙丹。不能保其不死。前代劉河間錢仲陽立方。俱以解毒爲主。多用寒涼。少用溫補。張潔古王海藏咸宗之。陳文中力矯其偏。專主溫補。宜於虛寒。又不宜於實熱。至朱丹溪立論。主於解毒和中安表。亦未盡其妙。後如黃西邱著順險逆三圖。順症不必用藥。險症有藥可治。逆症雖勉強用藥。斷不得活。會立逆症三十圖。予生平經見。實有一十三圖。果不可治。其餘一十七症。亦嘗用藥救活。

因止揭逆症十三條於後。他如保赤全書痘科正宗痘疹心要痘疹會編等書。非無一論之是。一方之妙。然皆擇焉不精。語焉不詳。惟聶久吾活幼心法。議論精。辨症確。用藥當。不偏於寒涼。亦不偏於溫補。實集痘疹之大成。雖盧扁復生。不易其言。凡業是科者。能於聶氏之書。講明切究。自然得心應手也。

五藏合一

痘之爲症。始焉一點紅。紅血之色也。血賴氣以生。究其本則水也。水居於腎。腎水充足。則木火土金。漸次生長。而成氣與血焉。雖分屬於心生血。肝藏血。脾統血。藉令腎中水枯。則心何自而生。肝何自而藏。脾何自而統。前之論者。皆曰惟腎無候。且實之以耳冷尻冷。以明腎家無候之證。又曰痘之變黑歸腎。此皆未明五藏合一之理也。

起熱

痘之順逆。不拘拘於稀疎稠密間也。初見苗時。早辰看之。如白菜子大。午間看之。如糜子粒大。夜來看之。則有高梁米大。及至出齊。雖先後不同。細看其起發長大。生機總屬一般。至於長漿。由暈脚而起。漸見泡內。漿滿濃稠。稀疎者固稱順症。卽稠密者亦歸於順。欲學痘科者。先明起勢之理。細看起勢之形。其中又有尖圓紅潤。四者之分。若痘不順。烏有此勃然起發之形像哉。廉音門

辨別七暈

痘出而根脚有暈。其名有七。老紅也。紅紫也。紅紫乾枯也。淡紅也。焦紅也。鋪紅也。淡白也。其中順險逆之分。詳列於後。

老紅者。暈色紅而老。不嬌妖。不閃爍。不乍紅乍淡。亦不帶紫。必發熱三日。而始見苗。身體溫和。精神清爽。不甚熱。能飲食。二便調。此順症也。痘出必稀疏。即多有百十粒。亦順症也。

紅紫者。痘暈深紅而帶紫也。必發熱二日。即見痘苗。身必熱。微煩躁。用敗毒和中散。看其痘齊。即用清毒活血湯。催其長漿。漿足亦歸於順。

紅紫乾枯者。發熱一日。即見痘苗。暈脚紫紅。而不潤澤。痘必稠密。必大熱。煩躁昏沉。不省人事。唇焦口渴。此危症也。若大便燥結。小便短黃。此毒火內盛。急用敗毒和中散。加熟大黃以利之。看其出齊。即以清毒活血湯。催其長漿。如暈紅活。漿漸沉起。此尚可救。若仍乾枯無漿。或身熱煩躁。昏悶譫語。不省人事。不思飲食。痘漸平塌。中有黑臍。不可救矣。譫音占

淡紅者。暈色四圍淡紅。以紙擦照之。微有紅色。或紅色不定。將來必變淡白。此乃氣血俱虛。若初見痘苗之時。見此淡紅暈脚。寒涼之藥。切不可用。倘或身不退熱。微有煩躁。宜用敗毒和中散。去芩連紫草。加羌活蘇葉白芷以托其苗。俟其出齊。以千金內托散。催其長漿。漿足仍歸於順。若先誤用寒涼。暈轉淡白。急用參歸鹿茸湯。緩則成白陷矣。此淡紅之痘。易變淡白。不可不知。

焦紅者。初見苗時。頂乃先焦。根脚紅紫。有芒角。不滋潤。急用敗毒和中散。

倍芩連紫草茸以托之。如出齊。熱不減。不能食。兼之煩躁昏悶。不省人事。則不可救矣。若熱少減。神氣稍清。能食。不甚煩躁。急以清毒活血湯。催其長漿。漿足。仍可歸順。

鋪紅者。痘粒淡白。通身皮肉盡紅。故名鋪紅。良由毒火內盛。氣不能統血。散漫於皮膚之間也。神清能食。痘稀疏者。可治。若人事昏沉。則不可救。

淡白者。痘之根脚四圍。無一絲紅色。止見有淡白之痘。而不見其有暈。蓋因氣血兩虛。或久病之餘。或吐瀉之後。或母病缺乳。或內有積患。或生大毒。膿血出多。故有此痘。初見痘苗。宜用加味參蘇飲以托之。俟其出齊。即用千金內托散。催其長漿。如漿不足。再用參歸鹿茸湯以催之。今日不足。來日再催。予曾治此等氣血兩虛之症。竟至一十二日。始滿漿者。慎勿以八九日。漿不滿而平塌。遂委而去之也。

伏陷分別

隱而不出。謂之伏。出而復塌。謂之陷。如遇伏而不出之症。先審察其報痘之的確。或二三顆。或五六顆。或上下手足有十餘顆。此爲出痘之明證。如止有身熱。而無報苗之處。乃雜病。非出痘也。雜病。則以雜病之藥治之。出痘。則以出痘之藥托之。若係伏而不出。用敗毒和中散去芩連紫草茸。加羌活蘇葉白芷煎服。本日即可出三五十粒。來日照前方再服。自然通身俱出。至於出齊。察其虛實寒熱。用藥催漿。倘不明宣托之法。伏者必不得應時而出。勢必鬱遏於內。而殺人矣。

有足下先報痘苗。次於手梢見一二顆。後又於臂上見一二顆。此痘中所罕見。予曾治此症。以用敗毒和中散。去芩連紫草茸。加羌活蘇葉白芷升麻。以宣提之。服一劑。上部即現痘苗。再服一劑。通身俱出。因其淡紅。隨用千金內托散。三日三服。膿漿充滿。而得生矣。因此痘面部不先報苗。亦有伏之之意。故弁言之。醫音

陷乃痘已出齊。頂不高聳而平塌。蓋緣毒盛氣虛。當細看暈脚。辨別七暈之中。屬何暈主之。則虛實寒熱。一目瞭然。實熱者。清毒活血湯。虛熱者。千金內托散。萬一漿不能滿。則倍用參芪。服之又不見滿。急用參歸鹿茸湯。予遇此等症候。先與出痘之家。言明險逆之狀。大劑濃煎。連進疊催。十常救活五六。

逆症一十三條

蒙頭。一也。面部手足身上俱稀疏。獨頭頂以至髮際。形若蠶種。此逆症也。若稠密有地界。又當別論。

上面。二也。他處俱稀疏。獨面上形若蠶種。無絲毫空處。此逆症也。若稠密有地界。又當別論。

托腮。三也。他處俱稀疏。獨兩腮頰及地角。相連一片。形若蠶種。此逆症也。若稠密有地界。又當別論。

鎖項。四也。他處俱稀疏。獨項間形若蠶種。無絲毫空處。此逆症也。若稠密有地界。又當別論。